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筱如

電話：(02)2376-7134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whj0062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70005021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函詢「室內地圖之創建系統」之著作權疑義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7年7月18日中企策字第10701007740號函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又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二、（九）規定，「建築著作」係包括建築設計圖、建築模型、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。而任何人如欲利用他人之著作（如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……等），除有合於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規定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，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又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之概括

合理使用規定，著作之利用得依「利用之目的及性質」、「著作之性質」、「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」、「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」等四款判斷標準，依個案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。

四、旨揭系統係透過終端使用者之手機、平板等設備，蒐集自然環境特徵點，作為建構室內地圖基礎，系統再對自然特徵點進行演算判斷、確立出空間相對位置，進而提供室內定位及導航的服務。該系統之運作過程，如屬來文附件所載，僅蒐集並紀錄三維空間及物件位置之特徵資訊（向量資訊），據以雲端運算後辨識室內空間結構，且非以攝影或錄影之方式儲存影像畫面，即過程中並未直接重製、改作或公開傳輸他人之建築設計圖，亦未涉及其他著作利用行為，則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。反之，旨揭系統運作過程中，若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（例如拍攝室內佈置之雕塑、海報、壁畫等，涉及重製他人之美術著作），除系統使用者符合前揭著作權法第51條及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外，即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始得合法利用。

五、此外，著作權法第58條規定，於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建築著作，若非以建築方式重製該建築物，亦非為在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，則任何人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。惟依來文附件所載，旨揭系統運作過程中，並未利用於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建築著作，故與本條合理使用規定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副本：著作權組（第3科）